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49.1—2024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1部分：总体架构

Public data resource catalog—Part 1: Overall architecture

2024-04-15 发布

2024-06-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总体架构..... 1

5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类..... 2

 5.1 共享属性分类..... 2

 5.2 开放属性分类..... 2

 5.3 层级属性分类.....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SZSD 0049《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第1部分。SZSD 004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架构；
- 第2部分：核心元数据；
- 第3部分：编制指南；
- 第4部分：编码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峰、石伟、姜青岳、郭雨晴、王溪、刘佳佳。

引 言

为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山东省先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针对当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总体架构、核心元数据、编制指南和编码规则等存在的问题，制定SZSD 0049《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系列标准。SZSD 0049拟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体架构。目的在于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总体架构。
- 第2部分：核心元数据。目的在于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核心元数据描述方法和描述内容。
- 第3部分：编制指南。目的在于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的指导和建议，给出目录编制各环节的基本要求。
- 第4部分：编码规则。目的在于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代码结构和编码规则。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1部分：总体架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总体架构和目录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directory of public data resources`

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于描述各个公共数据特征及组织方式，便于公共数据的组织、检索、定位、发现与获取。

[来源：DB37/T 3520—2019, 3.2, 有修改]

3.2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agencies`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

[来源：DB37/T 4646.1—2023, 3.3]

3.3

政务数据 `government data`

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4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总体架构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总体架构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级架构进行构建，省级、市级、县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共同组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总体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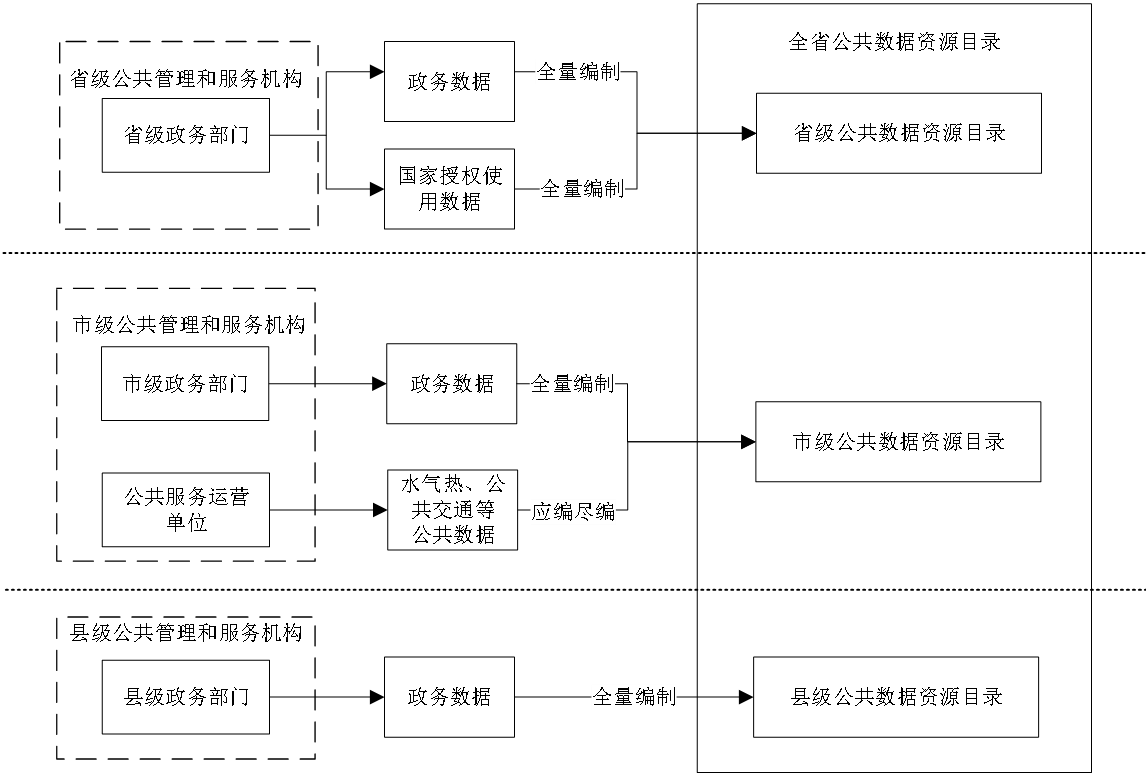


图1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总体架构

5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类

5.1 共享属性分类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

- a)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 b) 可以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用于特定场景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 c)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5.2 开放属性分类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无条件开放三种：

- a) 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的公共数据为有条件开放类；
- b) 由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为不予开放类；
- c) 其他公共数据为无条件开放类。

5.3 层级属性分类

5.3.1 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1.1 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对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全量编制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1.2 对于国家授权山东省使用的其他数据，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数据情况全量编制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1.3 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对照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规范，编制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确保同一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与国务院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所含信息项基本一致。

5.3.2 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2.1 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对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全量编制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2.2 市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划内水气热、公共交通等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2.3 对于省级已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与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名称和信息项一致。

5.3.3 县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3.1 县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对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全量编制县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3.2 对于省级、市级已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县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与省级、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名称和信息项一致。
